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45,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使用45,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05)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16-00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5,000,000	2016.4.8—2016.7.11	3.0%
合计				45,000,000		

注: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4,1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6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8,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14)及2016年2月3日刊载的《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公告号:2016-00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10,000	2016.04.18—2016.07.19	3.65%
合计				10,000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4,1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6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8,5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2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编号:27212016001,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5,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7%)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月添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月添利。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30天。

5、起息日:2016年4月11日。

6、到期日:2016年5月10日。

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 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9、产品预期收益率:4.10%/年。

10、产品收益: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收入在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的余额,根据双方约定及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可能为负值,当产品收益为负时,客户产品本金也将面临亏损甚至为零。

11、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2、费用: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需承担的费用可能包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内容执行。

13、资金金额:5,000万元。

1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1》,协议编号:151010-01,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2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8%)购买了民生银行龙岩分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系列"理财产品。本产品已于2016年3月3日终止,获得收益795,890.41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8)。

2、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续签《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1》,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2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8%)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系列"理财产品,本产品已于2016年4月7日终止,获得收益767,123.29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编号:27212016001。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2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约为4.9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74,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77.50万股变更为55,447.50万股;

2、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2016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截止2016年4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拗菩怨善奔だ□苹□ á 莅感嫣 ╰澹 | >捌湔□□囊渠浮罚□□径爞6.□□源朔1.妓硕爞⑷饧□□

3、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10,000,000 股,预留800,000股。首次授予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暂缓其200,000股的授予;另外,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高兰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50,000股;其余60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9,650,000股。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60人,实际认购数量9,650,000股。

5、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4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5 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万元对崔洪海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775,000股变更为554,625,000股。

7、2016 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73.70万元对刘才庆先生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约4.9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625,000股变更为554,475,000股。

8、2016 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4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崔洪海先生、刘才庆先生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两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5%。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74,0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会师报字[2016]111609、11167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477.50万股变更为55,447.50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450,554	49.83%		300,000	276,150,554	49.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055,000	2.53%		300,000	13,755,000	2.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55,000	2.53%		300,000	13,755,000	2.48%
4、外资持股	720,000	0.13%			720,000	0.1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0	0.13%			720,000	0.13%
5、高管股份	261,675,554	47.17%			261,675,554	47.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324,446	50.17%			278,324,446	50.20%
1、人民币普通股	278,324,446	50.17%			278,324,446	50.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4,775,000	100%		300,000	554,475,000	100.00%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3:00 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5人,代表股份 268,427,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58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68,406,6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5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2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427,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427,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427,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5年底总股本491,78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68,427,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8,427,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通过后一年内,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9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如下(上述总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进行分配调整):

序号	贷款主体	担保额度
1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6亿元
2	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	4亿元(含华夏银行的5000万流贷额度)
3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亿元(含华夏银行的2000万流贷额度)
4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5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6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亿元
7	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亿元
合计		29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68,427,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50,4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石之恒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5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5日

至2016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董叶顺	√
8.02	张 燎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16/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15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电子邮箱:zqb@xtl.sh.cn

联系人:徐宏菁、杨瑞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董叶顺			
8.02	张 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完成了对深圳市智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验科技")的增资与股权收购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根据梦网科技与智验科技的股东马伟、吴涛、罗丹、深圳市蓝色资本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深圳市智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梦网科技出资2,025万元人民币向智验科技增资,梦网科技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股权占增资完成后智验科技注册资本的18%;同时梦网科技以1,462.50万元人民币受让马伟、吴涛、罗丹所持智验科技1,219.5122万元出资中的158.5366万元出资。

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梦网科技占智验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31%,将成为智验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马伟,身份证号:*********,中国国籍,住址:*********,现任智验科技总经理职务。

马伟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吴涛,身份证号:*********,中国国籍,住址:*********,现任智验科技副总经理职务。

吴涛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罗丹,身份证号:*********,中国国籍,住址:*********,现任智验科技销售经理职务。

罗丹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为本公司之独立